

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湖北星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所需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的编号、名称、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项目编号： XC-ZB2025-161

2.项目名称：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采购项目

3.采购内容：担任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主承销商采购项目的主承销商，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设定融资方案，组织项目工作组，制作申报材料（此项已包含推荐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可研编制单位等工作）并组建承销团进行市场询价，刊登发行公告、市场宣传、债券销售等全过程服务

4.采购额度：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采购预算：年承销费率不超过实际发行金额的 1.3%，报价含本次债券主承销费、律师费、审计师费、评估费、可研编制费等相关费用。

7.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8.本项目自中标后一年内未取得无异议函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并更换供应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资格要求为本次招标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资格要求中的对应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获取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湖北星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 405 室（咸宁市温泉塘角路 16 号）现场获取。

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须携带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等资料（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4.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星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四楼 407 室（咸宁市温泉塘角路 16 号）。

五、公告期限及查询

1.公告期限：本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从发布公告次日开始计算，节假日除外）。

2.采购公告查询网址：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xncfjt.com/>（咸宁城市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六、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咸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 298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15-8111363

2.代理机构：湖北星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宁市温泉塘角路 16 号

联系人：庞工

电话：0715-8102186